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中粗砂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WG2020001

采购材料名称：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

二〇二〇年五月

## 材料询价采购邀请函

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

根据《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勘察）施工总承包》约定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就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所需的部分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材料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国内符合要求、具有供应能力的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前来提交密封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二、询价采购文件领取

1、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宝汇路 51 号保税区总部办公大厦 5 楼

联系人：罗佳玉 联系电话：0756-2991929 邮编：519000

电子邮箱：xzxzc@zhdhq.com

2、EPC 单位（采购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区香工路金地门道 B2 区 18 号 2 栋

联系人：高俊 联系电话：18507562305 邮编：519031

电子邮箱：gaojun504@sina.com

3、监理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777 号敦煌大厦 6 楼 602 房

联系人：黄先银 联系电话：13902785519 邮编：519031

4、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兴华路 212 路能源大厦三楼 A 座

联系人：韦波 联系电话：18007568880 邮编：519031

三、采购项目内容

本次询价采购内容为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洪湾港北片区位于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区域西北部，建设范围为有髻山，磨刀门水道、南至马骝洲水道形成的闭合范

围，具体内容以本工程施工图为准。

#### 招标内容:

地块吹填用粉细砂，暂定 18 万方；膜袋围堰用粉细砂暂定 1 万方；膜袋围堰用中粗砂，暂定 1 万方；桩号暂定洪湾北片区南区 1 号吹填区。

中标人负责将填料运在 EPC 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施工地点（马骊洲水道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码头附近）靠驳到 EPC 单位（采购单位）指定泵砂船，填料的吹填和膜袋围堰的施工由 EPC 单位（采购单位）另行组织施工。具体工作内容以 EPC 单位（采购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指定工程范围为准，以 EPC 单位（采购单位）现场指示要求并盖章确认的范围进行停靠船只协助 EPC 单位（采购单位）卸料，包括但不限于：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的开采、装船、运输至指定地点等。

#### 四、本项目材料最高限价:

吹填砂材料（设备）综合单价限价 38.05 元/m<sup>3</sup>，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材料（设备）综合单价限价 35.23 元/m<sup>3</sup>，膜袋围堰用中粗砂材料（设备）综合单价限价 60.74 元/m<sup>3</sup>，本次材料总价限价 7,808,700.00 元（大写柒佰捌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

#### 五、合格竞争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竞价报价人的特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供应本次询价材料（设备）的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

(2) 具有砂源的合法来源证明。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标书按废标处理。

(4) 投标人近三年内至少完成过一个 20 万 m<sup>3</sup>（含）以上单个项目填料吹填砂供应。投标人需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产权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或已实施履行的与央企或者国企签订的施工合同、或相应的竣工验收报告。“近三年”从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当月开始计算，填料数量以合同载明数量为准，竣工日期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其他说明：1、投标人应接受 EPC 单位（采购单位）对其进行资质审查及现场考察，在投标人资质及所提供的料源、船机设备在能够满足 EPC 单位（采购单位）要求的情况下，方可报名参与投标，严格杜绝二次转包；2、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具体实施单位的统一管理；并在 EPC 总承包方的协调下，配合其他中标人的施工 3、投标人必须按 EPC 单位（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数量，向指定的靠泊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砂，如因船方抽检不合格，EPC 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拒收。4、产品来源：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吹填砂来源的合法性负责，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5、EPC 单位（采购单位）可根据现场施工用吹填砂的需求情况，调整上述约定的暂定路段及桩号，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且中标单价不予调整。6、本次招标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评审经济标之用，而不是结算的依据；中期结算工程量按照抽检合格的每船采用 GPS 测量平均标高和船舱尺寸计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竣工验收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 六、询价定价工作小组

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一部、规划设计部、成本合约部、招标采购部、审计部门（监督见证）、EPC 单位（采购单位）（经济法务部、工程部、物资部）、施工图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各派一人组成。

#### 七、交货、支付及报价要求

1、产品交货及质量要求：产品的质量须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行业质量检验标准（包括制造生产、环保、安全标准）；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满足国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要求。相关参数如下：

场地内的吹填料和充填砂袋内（不包含塑料排水板水平排水层的大砂袋）采用粉细砂，充填砂袋内粉细砂要求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超过总质量的 50%；场地内吹填要求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超过总质量 50%，干容重不小于 14.5kN/m<sup>3</sup>。充填砂袋采用干净的中粗砂，材料要求粒径小于 0.075mm 的颗粒含量不大于 10%。

2、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填料运在 EPC 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施工地点（马骝洲水道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码头附近）靠驳到 EPC 单位（采购单位）指定泵砂船，填料的吹填和膜袋围堰的施工由 EPC 单位（采购单位）另行组织施工。

3、供货时间及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首批材料供应至交货地点，如每延期一天将处扣合同违约金(按材料(设备)总额的□0.1%，■0.3%，□0.5%)，但经采购单位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需按 EPC 单位（采购单位）下达的施工计划组织供料，若月完成工程量未达到 EPC 单位（采购单位）下达计划的 50%，中标人须向 EPC 单位（采购单位）支付每月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当月未完成工程量纳入下个月计划。中标人若连续 3 个月未完成 EPC 单位（采购单位）下达施工计划的 60%，EPC 单位（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人清退出场，给 EPC 单位(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损失。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场，否则应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4、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其单价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1) 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材料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料源位置、运距、砂取得的资源费、装船、运输指定地点等待、原材料检验费、海事航道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如有）、除吹填上岸施工工程外的所必需的一切附属设施、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生产费、环境保护费、保险、其他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风险金、以及合同、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无论发生任何风险，综合单价固定不调整。

其他说明：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办理取吹填砂开采手续，承担办理开采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船运到指定地点、资源管理费（如有）、保证金、环境保护费、保险、工程所必需的的一切附属设施、措施项目以及合同、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EPC 单位（采购单位）不提供砂源，投标人的自行确定合格的砂源点，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2) 工程量的计算：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工程量按照每船采用 GPS 测量平均标高和船舱尺寸计算，最终结算数量经竣工验收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如中标方施工过程中能满足招标方的各项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施工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由中标方申请在报 EPC 单位（采购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增加施工工程量。

5、款项结付条件：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进度款：中标人按合同第八条第5款第(1)项规定及EPC单位(采购单位)及建设单位进度款计量支付流程，按月申报进度款支付审批表，待EPC单位(采购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完成后，按当月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80%，报EPC单位(采购单位)审批后，拨付工程进度款。

结算款：EPC单位(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组织编制并完成结算。结算审定并资料移交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在质保期一个月满后一次性予以无息支付。

6、合同签订：供应商确认中选后，应于3天内与EPC单位(采购单位)签订采购供应合同，格式见附件4。

## 八、竞争性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单位应提交十二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十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及报价文件分别用单独信封进行密封，然后将所有密封信封放入同一外层信封进行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竞价单位公章，并由竞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投标文件的内外封套上应注明以下信息：

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EPC单位(采购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竞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具体详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详见附件2)(若法定代表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3) 投标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3)；

(4) 资格证明文件：

a.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公章)；

b. 砂源的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砂资源相关合同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c. 最近三年同类同等规模以上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并提供原件现场验证备用);

(5) 提交竞价保证金收款收据或银行已汇款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

## 2、报价文件组成: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询价采购报价清单(详见附件5,注:报价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所附清单所列项目须报价完整,不接受只对独立清单内的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如只针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时,该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 九、报价竞价担保

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EPC单位(采购单位)提交竞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EPC单位(采购单位)收到保证金后可即时向报价供应商开具收款收据原件(注: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即时索取收款收据原件)。在开标当天自带已递交保证金证明(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或银行已汇款凭证)以开标现场验证后退还报价人。

EPC单位(采购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账号:44001642035059888999

非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开标后一周内退还;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待采购单位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退还(若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资格,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EPC单位(采购单位)将没收该中选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供应商参与今后任何项目的竞价资格)。

## 十、无效(无用)报价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无用)报价文件,业主方及相关方将不认可或采纳:

- 1、报价高于限价（含限价金额）；
- 2、报价清单未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或没有报价供应商签字；
- 3、报价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质量、交货时间；
- 4、只对报价清单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存在缺漏或不完整；
- 5、逾期提交或非指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
- 6、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 7、开标前未提交竞价保证金；
- 8、其他：

#### 十一、询价流程安排及询价结果确定

- 1、询价邀请函发放时间：2020年5月26日；
-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15:00；
- 3、开标时间和地址：2020年6月4日15:00在珠海市保税区宝汇路51号保税区总部大厦5楼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开标；

4、定价及确定供应商：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选定：

4.1 资格审查：由询价定价工作小组对密封情况、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递交及其符合性进行审查。

4.2 开标：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现场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公开拆封，并宣读报价。

4.3 中选约定：

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选择最低价者（即：选择所有有效报价中总价为最低价者）为中选供应商，其报价单价作为该材料（设备）的定价价格；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承诺书；

4、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采购供应合同；

5、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询价采购报价清单（另册）；



6、关于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吹填砂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报告（另册）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属于材料（设备）竞争性询价采购及定价：是指由建设单位、EPC单位（采购单位）通过公开征询的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及价格，EPC单位（采购单位）与本项目材料（设备）询价报价中选供应商须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具体的采购供应合同（注：完成合同签订后，需向建设单位提交原件一份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该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采管费不纳入供应商报价中。

询价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26日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在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  
权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中粗砂 项目 (编号 HWG2020001 )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  
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附: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3:

## 投标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 2、接受投标邀请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3、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
- 4、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保证中标之后按合同约定内容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
- 7、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服务费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 8、保证一旦中标，接受招标人相关管理及考评。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中粗砂

材料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二〇\*\*年\*\*月\*\*日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能力和条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等：**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吹填砂				m <sup>3</sup>	180000			
膜袋围堰 用粉细砂				m <sup>3</sup>	10000			
膜袋围堰 用中粗砂				m <sup>3</sup>	10000			
合 计		小写：¥ _____ ； 大写						

1、上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执行：

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材料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料源位置、运距、砂取得的资源费、装船、运输指定地点等待、原材料检验费、海事航道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如有）、除吹填上岸施工工程外的所必需的一切附属设施、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生产费、环境保护费、保险、其他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风险金、以及合同、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无论发生任何风险，综合单价固定不调整。

其他说明：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办理取吹填砂开采手续，承担办理开采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船运到指定地点、资源管理费（如有）、保证金、环境保护费、保险、工程所必需的的一切附属设施、措施项目以及合同、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提供砂源，乙方的自行确定合格的砂源点，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单价中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工程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

单价中的保险，属于场外的材料采购、运输等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

2、乙方现场操作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及费用。

3、本合同采购材料用于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及现行质量标准，并达合格要求。

场地内的吹填料和充填砂袋内（不包含塑料排水板水平排水层的大砂袋）采用粉细砂，充填砂袋内粉细砂要求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超过总质量的 50%；场地内吹填要求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超过总质量 50%，干容重不小于 14.5kN/m<sup>3</sup>。充填砂袋采用干净的中粗砂，材料要求粒径小于 0.075mm 的颗粒含量不大于 10%。

每船填料如果达不到质量要求（低于甲方所提供样本）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由于乙方原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按照本招标文件及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承担责任。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被拒收或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经甲方催促整改，三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三条 计量方法**

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工程量按照每船采用 GPS 测量平均标高和船舱尺寸计算，最终结算数量经竣工验收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如中标方施工过程中能满足招标方的各项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施工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由中标方申请在报甲方及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增加施工工程量。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标准首先应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装卸等交付甲方前等过程中的安全，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退回包装物。

##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交货方法，乙方负责送货（乙方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并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乙方需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组织供料，若月完成工程量未达到甲方下达计划的50%，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月人民币20万元的违

约金，当月未完成工程量纳入下个月计划。乙方若连续3个月未完成甲方下达施工计划的60%，甲方及指定施工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人清退出场，给甲方及指定施工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场，否则应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

2、运输方式：乙方负责把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其他自行考虑。乙方须负责提供能够满足运输要求的合法合规的船机设备。如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交货地：乙方负责将填料运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马骝洲水道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码头附近）靠驳到甲方指定泵砂船，填料的吹填和膜袋围堰的施工由甲方另行组织施工。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指定人员。

5、买卖相关的单证转移：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及规范要求的相关出厂资料原件一式3份；

6、装卸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装船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在送货凭证上增加合同内容或变更本合同内容，若送货凭证有关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产品的交货期限：计划在合同后签订后7天内开始供应至交货地点，具体发货时间由甲方提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

## **第七条 验收**

1、签收时间：货到甲方现场，甲方组织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因抽检不合格，甲方可以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监理、建设业主共同验收，如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存疑，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如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无偿进行返工或修复质量问题，直到合格为止；如果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按本合同第二条产品质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第（1）项规定及甲方及建设单位进度款计量支付流程，按月申报进度款支付审批表，待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批完成后，按当月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80%，报甲方审批后，拨付工程进度款。

3、结算款：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第（2）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组织编制并完成结算。结算审定并资料移交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在质保期一个月满后一次性予以无息支付。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和票据（承兑汇票）结合的方式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拨款申请程序：

（1）乙方每月20日前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书面申报进度，按甲方及建设单位的计量支付流程完成审核后统一拨付，付款方式采用现金和票据（承兑汇票）结合的方式支付。

（2）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乙方逾期不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3）甲方以按期向有关部门提交款项申报，即不被视为逾期支付。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所导致付款延误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由于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暂缓，暂缓时间超过6个月时上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结算，甲方将按实际完成的部分进行验收结算并支付结算价款。

6、其它：乙方在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当期计价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证明，但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

情况，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错误通知到货地点、接货人的，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乙方运送至现场的填料，质量若未达到合同所约定以及设计及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将不合格填料进行整改，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期整改的，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三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以内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

2、工程进度：乙方需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组织供料，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每天完成工程量未达到甲方下达计划的50%，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连续7天拖延或累计15天拖延，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人清退出场，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场，否则应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解除合同，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5%以内的违约金。因本条款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补偿。

4、乙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需向甲方书面请假，甲方将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履职检查，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未经请假离开现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5、安全文明：乙方要管理好运输车队，进行洒水控制扬尘，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防止运输道路、环境污染。因乙方原因造成道路污染、环境污染受到投诉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且乙方对道路污染、环境污染要及时处置，消除影响，给甲方以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投诉事件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可

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罚款等，甲方以有权直接从进度款、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等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若进度款、结算款不足以扣除，乙方需补足该违约金，否则甲方以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上述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作为甲方以安排相关工作的损失的补偿。

7、除以上违约责任外，甲方提取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考核奖励基金，按月进度款提取，按照甲方关于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等考评管理办法进行月度综合考核，依据考核办法给予奖罚。月度考核达标的给以返还，否则将作为处罚金额，在计量支付款项内扣除。

## **第十二条 承包风险**

1、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由于项目终止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甲方不进行补偿。

2、由于政策调整、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增加，甲方将按照实际按照增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计量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增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补偿。

3、由甲方原因致使停工的，停工在90天以内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停工超过90天的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由于项目停工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补偿。

4、因吹填土过程中引起的淤泥隆起，流动造成的填筑方量增加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补偿。

5、本项目工期为阶段工期，实际开工时间视土地取得情况确定，以监理单位书面开工指令为准。乙方应自行考察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由于阶段工期造成乙方停工及其他方面存在实际损失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补偿。

6、砂的资源由乙方自行解决，对砂的来源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砂的资源费用、砂的加工处置、运输等各环节产生

的费用，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风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应对所提7、施工期间内物价上涨、一切材料和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各种税收和有关费用、防台风和其他保护措施及自然灾害等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战争造成的损失按合同处理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如因工程本身的施工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或因供料单位原因造成的审批手续延误而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本工程所处位置为台风多发区，对在施工期间因受台风影响而对中标单位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招标单位视为投标单位的投标风险，该部分损失中标单位不能向招标单位进行索赔）。

8、由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受到政府财政制度和政府监督相关制度的约束，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违反政府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与乙方及其代理人所签订的增加工程造价或损害政府利益的行为（如：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洽商、工期延期等），均属无效，因上述行为而形成的文件亦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9、工程竣工后，如果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造价与审计机关审定的造价有差别，则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机关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10、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防护及文明等施工措施及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乙方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11、甲方将对交运到现场的船上吹填砂进行检验，对不符合图纸质量要求的吹填砂拒收，乙方应承担拒收及清运至施工现场以外所带来的风险。

12、甲方只是购买吹填砂、乙方须保证吹填砂来源的合法性，承担供应吹填砂过程的所有法律风险。

13、由于天气及外部因素引起的为保证供货内容完成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加（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等费用），属于乙方承包风险。

14、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购买与供货有关的一切保险，费用由乙方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果乙方未购买，乙方承担和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供货期间，珠海市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台风，凭气象部门证明，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供货期可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补偿。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因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罚款，由乙方负责赔付甲方的罚款，同时承担/支付本合同违约金（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0.3%计算，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4、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双方往来的函件，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有变更，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变更生效的时间，因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区香工路金地门道 B2 区 18 号 2 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m3)	材料单价上限(元/m3)	综合单价报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吹填砂(粉细砂(牛皮沙))	m3	180000	38.05			
2	膜袋砂围堰 粉细砂(牛皮沙)	m3	10000	35.23			
3	膜袋砂围堰 中粗砂中粗砂	m3	10000	60.74			
4	合计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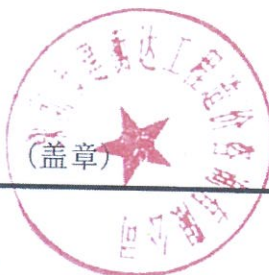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施工图设计、详勘阶段）施工总承包  
（吹填砂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封面

控制价金额(小写): 7,808,700.00元

(大写): 柒佰捌拾万捌仟柒佰元整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0年4月15日



# 关于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详勘阶段）施工总承包一 吹填砂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报告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司对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详勘阶段）施工总承包一吹填砂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进行编制，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 一、编制内容

本预算为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详勘阶段）施工总承包一吹填砂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

## 二、编制依据

- 1、关于提请审核《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砂、膜袋围堰用粉细砂、中粗砂询价采购文件》的函；
- 2、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详勘阶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 3、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砂资源调查报告；
- 4、关于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景观绿地公园工程）概算的技术审查意见（珠横新发改[2019]89号）。

## 三、编制结果

由于本次调查砂的市场价格已超出概算批复价，为推进项目建设，投资可控，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拟采用批复概算材料价作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本次吹填砂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吹填砂（粉细砂（牛皮沙））单价为 38.05 元/m<sup>3</sup>、膜袋砂围堰粉细砂（牛皮沙）单



价为 35.23 元/m<sup>3</sup>、膜袋砂围堰 中粗砂单价为 60.74 元/m<sup>3</sup>，材料单价为从砂源地工程船开采经过加工处理后运输到靠驳点的单价，具体明细详见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 设计（施工图设计、详勘阶段）施工总承包-吹填 砂招标控制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m3)	材料单价上限 (元/m3)	合价上限(元)	备注
1	吹填砂(粉细砂 (牛皮沙))	m3	180000	38.05	6,849,000.00	1、材料价为不含税价 2、材料单价均为从砂源地工程船开采经过加工处理后运输到靠驳点的单价
2	膜袋砂围堰 粉细砂(牛皮沙)	m3	10000	35.23	352,300.00	
3	膜袋砂围堰 中粗砂中粗砂	m3	10000	60.74	607,400.00	
4	合计				7,808,700.00	

